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多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溢多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4年1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88元，其中公司发行新股68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465万股。公司共募集资金18,958.4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324.8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633.56万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1月22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003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4年1月22日募集资金期初净额	16,633.56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402.99

减：2014年1-12月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129.96
减：2015年1-12月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727.93
减：2016年1-12月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07.26
减：2017年1-12月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11.29
减：2018年1-12月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74.1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738.3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4年2月14日，公司、民生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44-358301040018715	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17100000003928	738.3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17110000000609（定期）	0.00
合计		738.32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633.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9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6,069.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 末承诺 投入金 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内蒙古溢多利年产20,000吨酶制剂项目(第二期工程)	无	9,500.00	9,500.00	9,500.00	-	9,480.71	-19.29	99.80%	2014-6-30	450.09	注1	否
溢多利(珠海)酶制剂生产基地技改项目	无	2,727.00	2,727.00	2,727.00	-	2,490.14	-236.86	91.31%	2014-6-30	-	注2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无	1,906.56	1,906.56	1,906.56	-	2,153.61	247.05	112.96%	2016-6-30	-	注3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无	2,500.00	2,500.00	2,500.00	90.00	1,944.97	-555.03	77.80%	2018-12-31	-	注4	否
合计	-	16,633.56	16,633.56	16,633.56	90.00	16,069.44	-564.13	-	-	450.0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详见注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9,402.99万元置换截止2014年3月3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40030014号《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此种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存在此种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存在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7,432,388.37元，主要是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海外支出减少结余。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最大限度节约了项目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此种情况

注1：该承诺效益为达产后年均税后净利润；2014年度该项目实际效益达到承诺效益的24.94%，2015年度该项目实际效益达到承诺效益的34.27%，2016年度该项目实际效益达到承诺效益的61.89%，该项目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相比差异较大，原因系：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时间较早，实际经营环境与预测时相比差异较大。受宏观经济增速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均价下行、毛利率空间收窄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利润低于预期。

注2：该承诺效益为技改后产品变化等产生的增量利润。由于技改后公司的细化产品发生变动，无法直接归集到相关产品，同时受公司对外投资的影响，融资发生较大的变更，无法准确计算创造的增量效益。

注3：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是对公司研发基地的优化及改造，由于无法直接归集到相关产品，无法准确计算创造的效益。

注4：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入已完成，截至报表日，项目投入进度约77.80%，由于无法直接归集到相关产品，无法准确计算创造的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402.99 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上述置换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0030014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后续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 7,432,388.37 元，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对存放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溢多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40070008 号”《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溢多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溢多利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溢多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刚

陆文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